



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信宜市人民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9834563935861

住所：信宜市东镇街道银湖西路

乙方：广东志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98305066442XC

住所：信宜市东镇街道新尚路 56 号首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《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》（编号：MM2605130384）的要求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现就房地产估价事宜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估价范围：因甲方单位物业管理需要，现委托乙方对 甲方位于信宜市人民医院 5 号楼一楼东区，建筑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的饭堂租赁价格（含税）进行评估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》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。

二、估价目的：为甲方拟出租房地产提供市场租赁价格参考依据。

三、价值时点：2026 年 5 月 19 日。

四、估价作业及报告期限：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估价报告书。

五、估价服务费及支付方式：

1、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《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》（编号：MM2605130384），参照《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5]971 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放部分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4]2732 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次房地产租赁价格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（¥7500.00）。

2、在乙方提交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，甲方以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一次性付清足额评估费用。乙方公司名称：广东志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帐号：44001691116053002854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宜新里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98305066442XC。

六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1、需及时提供有关资料，并确保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并确定没有对重要的资料予以隐瞒。

2、负责配合乙方到现场勘察估价标的物，回复评估人员就评估对象判断所提出的问题，与评估人员保持联络。

七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1、估价人员严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按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从事估价工作。

2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并对甲方要求保密的事项严守秘密。

3、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须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合格，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估价报告书。

4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，相应延长乙方提交估价报告期限。

2、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信息泄露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益损失、维权费用等。

3、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的，乙方应每日按评估服务费 1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如乙方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评估报告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如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存在重大误差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评估费用，并要求乙方在三日内免费重新出具符合要求的报告。

九、其它：

1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

2、未尽事宜，可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信宜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负责人：

或委托签约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签约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